

## 摘 要

所謂共同被告合併審判，乃合併二以上之被告於同一審判程序審理。合併審判最主要之目的在於訴訟經濟，但有時合併審判反而會導致不經濟的結果。我國刑事訴訟法原無分離審判的規定，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始增訂第二八七條之一分離審判規定。新法分離審判在實務運用上，可能會產生許多疑義，例如當事人聲請分離審判，法院應依如何之標準決定准許或駁回？又依該條第二項規定，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時，法院「應」分離審判，又應如何認定有此種情形？再者，九十二年大幅修改證據章節後，法院如裁定分離審判或合併審判，也會引起證據法則適用的疑義？以上種種問題，皆待解決。針對這些問題，本文先討論共同被告合併審判之目的與利益，蓋合併之審判是否應予分離，與合併審判之目的息息相關。如合併審判不能達到應有之目的，或甚至與應有之目的背道而馳，法院自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分離審判。再者，合併審判會造成證據法則適用之複雜與困難，本文論述合併審判後應如何適用證據法則。最後，我國之分離審判得分為裁量分離與必要分離，前者法院有准駁之裁量權，較無爭議。後者，法院則無裁量之權，將成為審判爭議之重心，本文自理論上說明我國必要分離之要件及適用，並指出我國立法疏漏不足之處。本文主張只要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，即令無共同被告利害相反之情形，仍應解釋為屬於必要分離之類型，否則即與公平正義有違。